

**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取消公司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拟不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6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8届22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“拟以现有总股本2,451,037,50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14,706,225.05元。”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同时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。

经综合考虑，结合公司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公司拟不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并拟不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以及未来业务发展、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，以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董事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 王维安      谭道义      唐国华**

2016年5月18日